

《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2年2月28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宜

委員要求香港理工大學(下稱"理大")——

- (a) 就有關第8(2)及(4)條署理校長的投票權，告知第10(1)(a)條下的"校長"能否包括署理校長；
- (b) 提供前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12月致理大的文件，供委員參閱。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委任公職人員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；
- (c) 考慮下述建議：在擬議第10(1)(d)(i)及(ii)條中明確訂明，政府當局及理大校董會的政策原意，是不會根據上述條文委任任何數目的公職人員；及
- (d) 提供資料，說明哪一方／多於一方可獲理大根據擬議第12(2)條退還"校董會所釐定的課程費用"，以及根據擬議第12(3)條退還"大學所提供的設施、自負盈虧課程及服務的收費"，並考慮是否需要在上述條文中指明退款對象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3月13日